

张店区服务业发展中心

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1350.9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.04%。负债总额 918.14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11%。净资产 432.8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6.17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事业国有资产 1350.95 万元，占 1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429.86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31.82%；固定资产 918.31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67.97%；无形资产 2.78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21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房屋和构筑物 768.52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83.69%；设备及通用设备 111.53 万元，占 12.15%；家具和用具 38.25 万元，占 4.16%。

（二）重点资产情况

1. 土地资产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 万元，账面净值 0 万元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076.22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585.34 万元。

3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 辆，账面原值 25.8341 万元，账面净值 0 万元。

二、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

今年以来，我单位不断完善制度，严格审批采购、理顺资产配置和持之手续，促进我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向规范化、科学化方向发展。通过精细化管理，减少了不少不必要的采购和维护支出，优化资产配置避免了重复投资，降低了运营成本。对资产购置做到年初有预算统筹安排，购置实行政府采购，使用中加强资产保管核算，加强对资产的处置管理，明确责任，完善资产审批手续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：1、资产台账记录与实际资产数量或状态不一致。原因是盘点不彻底、数据更新不及时或管理流程不规范。2、部分资产闲置，未能有效利用。原因是未及时与公务仓进行沟通，导致审批手续延缓。3、存在资产流失、损坏等问题，缺乏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。原因未定期盘点或评估资产价值，潜在损失未及时发现。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1、制定明确的资产管理制度，明确资产管理的目标、原则和流程，确保管理有章可循。2、制定资产采购、使用、维护、报废等各项环节的操作规范。3、明确职责分工，建立问责机制，确保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。4、根据实际需求采购资产，避免过度配置或资源浪费，对闲置资产进行调配或共享，提高资产的利用率。5、定期对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提升其管理能力。